

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乃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要點規定，依地區之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其劃分原則包括：1.均衡學校原則 2.依據各校容量 3.顧及學生通學 4.配合社區發展 5.參考各方意見。

一三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2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何時將定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八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調整建議案業於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經台北市八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審議結果詳如一覽表（略），將函送 貴會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定案。

一三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2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貴局說明：木柵線各站之自動兌幣機不能使用之責任歸屬是屬於廠商？捷運局？還是捷運公司？若屬於廠商是否有要求賠償？（請提供相關文件）若屬於捷運局或捷運公司是否有追究相關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現行木柵線各站之兌幣機係為考量提供民衆兌幣購票便利性而採購，但囿於國內紙鈔僅可以人工辨識，並無電子儀器可供判讀之防偽標記，如美鈔之磁性油墨，因此兌幣機係以學習真鈔與偽鈔方式調整設定紙鈔辨識範圍，以作為紙鈔防偽能力之依據。故當辨識範圍放寬，則偽鈔接收機率將大為提高，反之縮小辨識範圍，在國人使用紙鈔習慣上（國人使用之紙鈔常有污點、磨損、裂縫等因素）將使剔除比率增加，影響民衆兌幣意願。因此木柵線各站兌幣機並非不能使用，係受限於國內紙鈔品質、機器辨識方式及國人使用紙鈔習慣，致影響該設備之效能。

二、木柵線兌幣機之技術規範及辦理採購事宜，係洽詢總顧問並參酌國內紙鈔無電子儀器辨讀之防偽標記、國人使用習慣而訂定，要求兌幣機須接受合理良好紙鈔，紙鈔上有污點、磨損、裂縫等均不視為合法紙鈔，且兌幣機經學習後對所有其他外來現鈔（包括已知偽鈔及複製品），均視為贗品，可完全剔退，反之未學習之偽鈔或複製品會因設定之辨識範圍而有剔除或接受之可能。

三、綜上說明，木柵線兌幣機皆已符合合約規範，惟國人基於求好心切，不能接受兌幣機因前述說明所造成之問題，而無法達到盡善盡美之地步。因此市議會於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捷運局應立即行文捷運公司告知將收回木柵線上停用之十四台兌幣機。」目前木柵線兌幣機已依市議會決議，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搬遷至各車站現金房或票證房，提供捷運公司做為維修及訓練之設備。